

国家能源集团2024年第四批煤炭设备（液压单斗挖掘机）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3次）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18 10:05:59 阅读次数：117】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2024年第四批煤炭设备（液压单斗挖掘机）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200762，招标人为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次，投标人须按包次投标，不得选择每个包次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投标。招标范围包括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货物的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具体标包划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等技术参数见《招标货物一览表》）

招标货物一览表

标包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交货时间	使用单位及交货地址
1	液压挖掘机	斗容12m ³ ， 发动机额定功率≥776kW	1	台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到货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须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发动机额定功率≥776kW（或驱动电机额定功率≥776kW）且铲斗容积≥12m³的液压单斗挖掘机的销售合同业绩1份，且已投运至少1年及以上（如果提供的是融资租赁业务类型的销售业绩，若销售业绩合同不能体现最终用户，还须提供融资租赁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以及对应每份合同的至少一张发票扫描件和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的结果截图。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物资名称型号、发动机额定功率（或驱动电机额定功率）、铲斗容积等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如果合同中不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须提供与合同对应的能体现出上述关键信息的技术协议或公开发行的产品手册）；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并能证明合同标的物从投运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满1年及以上，可以是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发票扫描件须包含且清晰体现出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不含税金额等信息，发票开具截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2个月前，每张发票清晰可辨且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一致，否则按无效认定。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零整比”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中的“零整比”承诺函），且零整比不得高于1.5。不提供该承诺函或不填写零整比或零整比高于1.5的，将被否决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18 14: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25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09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 7.1 信息公开说明：
 -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1号奈伦大厦
- 邮 编：100071
- 联 系 人：丁凤阳
- 电 话：010-58685824
- 电子邮箱：13695621@ceic.com

-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国华投资大厦6层
- 邮 编：100007
- 联 系 人：赵英臣
- 电 话：010-58131171
- 电子邮箱：13707614@ceic.com

-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